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7. 29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總字第115090010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劉亦寧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報表編號：550040

程式編號：H240R05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領用清冊

處分日期：115/07/02至115/07/02

編號	保管 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姓名	案由	判決確定 或 處分日期	銷燬 日期	到場人姓名 及其代表之 機關名稱	備註
1	113安保 532號	三級毒品其他(依托咪酯)	34包 34000公克	葉幸德	毒品防制條例	115.4.14		1	
		三級毒品其他(依托咪酯)	34包 34000公克	葉幸德	毒品防制條例	115.4.14		2	
		三級毒品其他(依托咪酯)	32包 32000公克	葉幸德	毒品防制條例	115.4.14		3	
		三級毒品其他(依托咪酯)	35包 35000公克	葉幸德	毒品防制條例	115.4.14		4	

共4件